登記檔案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

收　費　項　目	法　令　依　據	收　費　基　準
書狀費	土地法第六十七條	每張八十元
書狀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	每張八十元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人工影印：每張五元 電腦列印：每張二十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人工影印：每張十五元 人工描繪：每筆四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二十元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抄錄或影印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每張十元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	每幅十元 限時二十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每筆（棟）二十元 限時五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每人每筆（棟）十元
歸戶查詢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每筆（棟）二十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人工影印：每張五元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每筆（棟）十元 限時三分鐘
列印各項查詢畫面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每張二十元
信託專簿閱覽、抄寫或攝影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每案二十元 限時二十分鐘
信託專簿影印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每張十元